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9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昆仑”)
- 本次拟为四川昆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支)行营业部申请 1,000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四川昆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4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支)行营业部申请 1,000 万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次拟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四川昆仑

1、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路 39 号(工业东区)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四川昆仑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 27,888.19 万元,负债总额 18,326.73 万元,净资产 9,561.4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87.66 万元,净利润 -54.8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 32,903.53 万元,负债总额 23,214.59 万元,净资产为 9,688.94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040.56 万元、净利润 120.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支)行营业部
3、债务人: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 1,000 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4,098.1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8.06%,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 / 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春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吉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权文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20,455,846.90	404,299,787.75	404,299,787.75	102.93	2,216,108,517.23	1,147,807,939.27	1,155,768,660.54	9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122,427.13	19,891,787.60	19,891,787.60	699.94	371,543,069.32	39,334,864.01	44,085,125.73	74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660,411.48	19,270,672.18	19,270,672.18	733.70	371,541,899.30	36,048,616.48	40,798,878.20	8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75,000,947.03	248,465,467.62	248,465,467.62	13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	0.05	0.05	700.00	0.93	0.10	0.11	7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	0.05	0.05	700.00	0.93	0.10	0.11	7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1.03	0.99	增加 5.96 个百分点	17.10	2.05	2.25	增加 14.8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6,979,187,681.55	5,874,056,823.11	5,889,238,383.67	1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74,060,560.34	1,971,903,342.50	1,987,084,903.06	9.4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影响科目进行重述。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70,175.04	-725,908.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8,631.76	8,463,00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5,190.70	1,039,530.3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1,661.77	-8,719,625.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0	55,828.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37,984.35	1,170.0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42.7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原油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10.6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增加、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745.45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1.4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勘探开发板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369,800	27.59	0	质押	107,739,669
					冻结	2,630,131
朱逢学	境内自然人	45,163,398	11.29	0	质押	45,163,398
李玉池	境内自然人	27,938,460	6.98	0	质押	7,800,000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433,717	3.11	0	质押	9,000,000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266,311	2.07	0	质押	4,100,000
邱伟珉	境内自然人	5,835,400	1.46	0	无	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7,900	1.36	0	无	0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531,430	1.13	0	无	0
金志明	境内自然人	4,414,100	1.1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4,332,659	1.08	0	无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3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69,800
朱逢学	45,163,398	人民币普通股	45,163,398
李玉池	27,938,460	人民币普通股	27,938,460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33,717	人民币普通股	12,433,717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66,311	人民币普通股	8,266,311
邱伟珉	5,8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5,40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7,900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31,430	人民币普通股	4,531,430
金志明	4,41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4,100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4,332,659	人民币普通股	4,332,6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逢学和李玉池是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者共同控制中曼控股和本公司,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中曼控股股东权利时保持高度一致。 2、朱逢学是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和共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这三家合伙企业 60.45%、59.06%、2.11%的权益份额。 3、李玉池是共兴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共兴投资 6.00%的权益份额。 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5,537,448.45	317,843,558.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818,364.78	98,620,560.99
应收账款	569,529,043.64	461,339,192.91
应收款项融资	4,500,000.00	4,800,000.00
预付款项	196,765,380.47	110,358,284.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4,082,340.45	62,247,903.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4,757,741.93	438,040,166.25
合同资产	310,213,953.61	329,212,524.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35,129.05	
其他流动资产	23,985,608.79	21,547,316.34
流动资产合计	2,626,125,011.17	1,844,009,508.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851,495.09	2,456,366.5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142,089.46	144,142,089.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33,719.20	4,793,926.90
固定资产	1,895,957,567.81	1,961,135,097.85
在建工程	313,054,757.15	220,193,141.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1,531,646,647.62	1,235,157,026.73
使用权资产	5,821,819.60	9,692,035.30
无形资产	51,989,124.03	52,783,453.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421,458.98	163,611,25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4,909.74	1,882,39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789,081.70	249,382,086.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3,062,670.38	4,045,228,875.18
资产总计	6,979,187,681.55	5,889,238,383.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7,591,536.70	957,432,533.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1,948,200.00	265,998,128.77
应付账款	876,003,809.21	792,310,281.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133,029.42	85,181,036.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544,914.87	124,324,363.29
应交税费	346,121,097.77	100,941,191.24
其他应付款	161,404,676.65	116,106,686.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454,2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343,229.79	360,218,378.33
其他流动负债	58,462,994.73	46,250,717.26
流动负债合计	3,290,553,489.14	2,848,763,317.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38,717,800.00	442,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14,049.04	4,293,216.60
长期应付款	586,922,631.41	532,039,538.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7,299,381.67	52,511,802.73
递延收益	17,798,400.12	18,861,8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3,628.42	4,577,072.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6,255,890.66	1,054,883,429.86
负债合计	4,806,809,379.80	3,903,646,74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100.00	400,000,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9,091,307.17	1,013,534,954.84
减:库存股	119,989,753.38	
其他综合收益	23,628,418.34	23,628,418.34
专项储备	9,320,199.01	
盈余公积	131,253,906.08	131,253,906.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0,756,383.12	418,667,52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4,060,560.34	1,987,084,903.06
少数股东权益	-1,682,258.59	-1,493,26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2,378,301.75	1,985,591,63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79,187,681.55	5,889,238,383.67

公司负责人:李春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权文涛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216,108,517.23	1,155,768,660.54
其中:营业收入	2,216,108,517.23	1,155,768,660.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91,167,144.68	1,092,092,970.79
其中:营业成本	1,220,195,523.88	815,866,741.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2,267,943.02	8,474,685.46
销售费用	15,781,106.53	14,716,207.93
管理费用	174,597,451.92	136,801,989.23
研发费用	69,004,719.37	37,476,248.25
财务费用	59,320,399.96	78,757,098.67
其中:利息费用	70,887,785.70	61,817,490.07
利息收入	1,743,095.89	2,010,349.60
加:其他收益	8,463,001.49	2,218,07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17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5,795.01	4,361,468.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9,334.27	-1,026,516.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6,434.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204,400.11	69,852,898.06
加:营业外收入	68,868.54	28,280.27
减:营业外支出	8,797,966.98	401,108.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475,301.67	69,480,070.06
减:所得税费用	155,121,224.69	26,041,563.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354,076.98	43,438,506.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354,076.98	43,438,506.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543,069.32	44,085,125.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992.34	-646,619.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9,784.2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9,784.2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9,784.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49,784.2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1,354,076.98	39,488,721.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543,069.32	40,135,341.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992.34	-646,619.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李春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权文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9,687,659.54	1,187,414,498.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0,845.98	30,600,046.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73,839.65	63,516,92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542,345.17	1,281,531,47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4,812,479.01	485,329,286.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521,278.58	310,303,85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207,890.02	82,453,90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99,750.53	154,978,96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541,398.14	1,033,066,00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000,947.03	248,465,46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495,060.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8,80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23,001.59	-3,699,871.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7,95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3,001.59	79,041,951.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790,296.34	287,056,72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34,36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924,656.34	287,056,72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501,654.75	-208,014,77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7,357,735.92	1,206,843,746.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94,452.67	922,172,8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3,352,188.59	2,129,016,56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4,933,131.67	1,306,228,673.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638,762.32	66,285,305.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538,323.86	818,640,01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110,217.85	2,191,153,99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41,970.74	-62,137,43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52,849.42	-1,707,17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694,112.44	-23,393,91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16,927.61	107,719,00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811,040.05	84,325,087.10

公司负责人:李春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权文涛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调整项目系公司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843,558.96	317,843,558.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620,560.99	98,620,560.99	
应收账款	461,339,192.91	461,339,192.91	
应收款项融资	4,800,000.00	4,800,000.00	
预付款项	110,358,284.86	110,358,284.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247,903.60	62,247,903.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8,040,166.25	438,040,166.25	
合同资产	329,212,524.58	329,212,524.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47,316.34	21,547,316.34	
流动资产合计	1,844,009,508.49	1,844,009,508.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56,366.56	2,456,366.5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142,089.46	144,142,089.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93,926.90	4,793,926.90	
固定资产	1,961,135,097.85	1,961,135,097.85	
在建工程	220,193,141.25	220,193,141.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1,235,157,026.73	1,235,157,026.73	
使用权资产	9,692,035.30	9,692,035.30	
无形资产	52,783,453.37	52,783,453.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611,256.68	163,611,25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2,394.71	1,882,39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382,086.37	249,382,086.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5,228,875.18	4,045,228,875.18	
资产总计	5,889,238,383.67	5,889,238,383.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7,432,533.39	957,432,533.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5,998,128.77	265,998,128.77	
应付账款	792,310,281.49	792,310,281.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5,181,036.45	85,181,036.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4,324,363.29	124,324,363.29	
应交税费	100,941,191.24	100,941,191.24	
其他应付款	116,106,686.78	116,106,686.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218,378.33	360,218,378.33	
其他流动负债	46,250,717.26	46,250,717.26	
流动负债合计	2,848,763,317.00	2,848,763,317.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42,600,000.00	442,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93,216.60	4,293,216.60	
长期应付款	532,039,538.31	532,039,538.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511,802.73	52,511,802.73	
递延收益	18,861,800.07	18,861,8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7,072.15	4,577,072.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4,883,429.86	1,054,883,429.86	
负债合计	3,903,646,746.86	3,903,646,74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100.00	400,000,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3,534,954.84	1,013,534,95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628,418.34	23,628,418.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253,906.08	131,253,906.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8,667,523.80	418,667,52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7,084,903.06	1,987,084,903.06	
少数股东权益	-1,493,266.25	-1,493,26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5,591,636.81	1,985,591,63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89,238,383.67	5,889,238,383.67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9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公司通过公司企业微信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 2022 年 5 月 22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7.2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 155 人。

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 亿元; (2)2022 年原油产量不低于 38.50 万吨。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 亿元; (2)2023 年原油产量不低于 46.20 万吨。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原油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当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推出股权激励方案的,不得以当年作为考核期。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一个考核年度是 2022 年,因此预留股票期权需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明确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60.00 万份股票期权未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完成授予,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萧邦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9	大智慧	2022/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IR@gw.com.cn)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联系人:岳倩雯、孙雨洁

(七)登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9: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遵从上海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建议外地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2-05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 1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3:3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萧邦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6)。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2-05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成立于 1993 年,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2021 年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 1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9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9 人;2021 年经审计收入总额为 167,856.2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7,671.32 万元;2021 年度,中兴华所为 9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2,077.2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中兴华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3,63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春仁,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13 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琴,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1 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1 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无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所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经协商,公司拟支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 1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就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对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事前了解及会面沟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且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年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 1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